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于情况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董事郑期中、郑其明、郑扬、胡洁、刘立伟、刘劲松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从本次控制权变更为前提,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期中先生申请豁免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2、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关联董事郑期中、郑其明、郑扬、胡洁、刘立伟、刘劲松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的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其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2、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董事长郑期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期中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内容

基于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郑期中先生拟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内容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间接持有股份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25%的限制;真爱集团拟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内容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申请豁免完成后,真爱集团、郑期中先生其它承诺内容维持不变。

四、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真爱集团转让其持有的43,185,600股真爱美家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探迹远擎拟向上市公司除探迹远擎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真爱集团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8,7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同时自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真爱集团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18,734,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的表决权。详见2025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事项受真爱集团及郑期中先生自愿性限售及减持承诺限制,本次申请豁免事项是完成上述控制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自愿性承诺,不存在该指引第十二条规定不得豁免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实施,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于自身情况及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具有管理能力、行业资源与资金实力的产业方,拟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期中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确保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和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和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 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 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 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 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 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 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 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3、电子邮箱:003041@zamj.cn

4、传真:0579-899828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真爱美家,股票代码:003041)自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鉴于该事项尚在推进阶段,公司预计无法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真爱集团向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同时,真爱集团将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8,734,400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自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至要约收购完成之日,真爱集团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股份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爱美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受让方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真爱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探迹远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1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协议转让价格为27.74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探迹远擎拟向上市公司除探迹远擎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真爱集团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8,7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合称"本次交易")。自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真爱集团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18,734,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的表决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探迹远擎将拥有上市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61%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探迹远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黎展先生。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探迹远擎承诺,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探迹远擎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探迹远擎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截至目前,探迹远擎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交易方案

(一)协议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与受让方探迹远擎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真爱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探迹远擎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1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协议转让价格为27.7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97,968,544元。

(二)表决权放弃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真爱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行使上市公司18,734,400股股份权利,包括:(1)召集、召开、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或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的权利及提交其他议案的权利;(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经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参与股东会的讨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4)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收益权和股份处分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前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真爱集团	66,765,600	46.37%	66,765,600	46.37%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16,686,000	11.59%	16,686,000	11.59%
郑其明	4,903,200	3.41%	4,903,200	3.41%
郑期中	4,665,600	3.24%	4,665,600	3.2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93,020,400	64.61%	93,020,400	64.61%
探迹远擎	-	-	-	-
本次股份转让后(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真爱集团	23,580,000	16.38%	4,845,600	3.37%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16,686,000	11.59%	16,686,000	11.59%
郑其明	4,903,200	3.41%	4,903,200	3.41%
郑期中	4,665,600	3.24%	4,665,600	3.2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9,834,800	34.62%	31,100,400	21.61%
探迹远擎	43,185,600	29.99%	43,185,600	29.99%

注:1.郑期中持有真爱集团与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各65%股份;郑其明为郑期中的一致行动人;

2.上表中"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44,000,000股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探迹远擎将拥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61%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探迹远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黎展先生。

(三)部分要约收购

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探迹远擎拟向除探迹远擎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74元。

真爱集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734,400股股份(以下简称"预受要约股份")申报预受要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未经探迹远擎书面同意,以上预受要约为不可撤回且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处置,真爱集团将配合上市公司及探迹远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保管手续。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
注册资本	54,078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染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皮革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门窗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期中持股65%、刘元庆持股20%、刘忠庆持股15%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G1GCRM97
出资额	1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衔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旷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四层自编124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广州探迹启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5%的合伙份额、广州衔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5%的合伙份额、广州衔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5%的合伙份额、广东旷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5%的合伙份额

2、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人探迹远擎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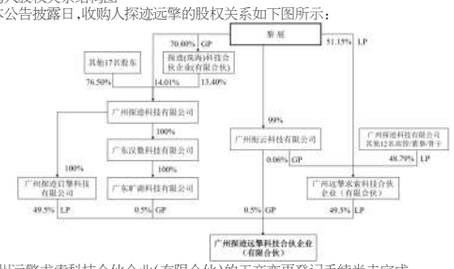

注:广州远擎求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3、收购人及其合伙人业务状况

收购方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1	广东旷湖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营企业数据服务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2	广州衔云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新设的持股平台,尚未经营具体业务	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广州探迹启擎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有限合伙人,为新设的持股平台,尚未经营具体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	广州远擎求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方有限合伙人,为新设的持股平台,尚未经营具体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收购人及其合伙人财务状况

收购人探迹远擎成立于2025年10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探迹远擎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衔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0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探迹远擎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旷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10日,其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104.75
负债总额	1,865,80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703.66
项 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21,70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探迹远擎有限合伙人广州探迹启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探迹远擎有限合伙人广州远擎求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5年10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三)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探迹远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真爱美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真爱美家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真爱美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真爱集团与受让方探迹远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1日,探迹远擎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探迹远擎

乙方一(转让方):真爱集团

乙方二:郑期中

(一)标的股份

1、标的股份为乙方一持有的43,185,600股目标公司股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

2、乙方一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一持有的标的股份。

3、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为乙方一持有标的股份的权益,包括与乙方一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表决权、利润分配权、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且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27.74元作价,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97,968,544元。

2、双方同意,甲方应分三笔向乙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乙方一名义开立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及其中的资金由甲方及乙方一共同指定的银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和保管。

(2)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5%,即人民币179,695,282元,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3)甲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且确认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后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一指定的质押权人,专项用于乙方一根据本协议第4.2条(对应本公告"三"之"(四)标的股份交割过户"之"2"的内容)约定解除相关股份质押。

(4)甲方应在取得深